



#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立法會CB(2)1192/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192/14-15(01)  
(Chinese version only)

緊急口頭質詢亞視股權轉讓及續牌事宜

梁主席：

亞洲電視股權交易事件峰迴路轉，始於昨(3月31日)晚亞視新聞報道股東黃炳均及主要投資者王征決定轉讓股權予香港電視，及至今(4月1日)早王維基否認交易。到中午時分，亞視經理人德勤宣布黃炳均及王征已經正式簽署買賣協議的條款書。最終，政府決定不續牌予亞視。

整個過程中，政府角色非常被動，相關官員未有清楚向公眾交代事件，任由持牌人透過其新聞部發放不實消息，甚至利用廣播機構促成某項交易，濫用大氣電波，嚴重損害公眾利益。

上述事件突然，負責官員欠公眾交代，香港市民無所適從。因此，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尋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按《議事規則》第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准許本人於4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無經預告，就上述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有關質詢內容詳見附件。

本人謹希望閣下於4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委員

毛孟靜

2015年4月1日

毛孟靜議員就亞視股權轉讓及續牌事宜的急切口頭質詢：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亞洲電視股權轉讓及續牌事件波詭雲譎，疑點重重，惟政府當局角色非常被動，官員欠公眾交代，香港市民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事前是否知悉亞視股東及主要投資者的股權轉讓計劃；如是，政府當時掌握的資料詳情為何；
2. 當局去年已收到通訊局建議，為何要延至今年 4 月 1 日始決定不續牌；股權轉讓是否續牌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3. 若亞視於明年 4 月 1 日前主動交回牌照，當局有何應對行動？